

以党建为引领 加强高校法治建设

●谢莹

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已成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依法治校不仅是学校依法行政、依法治学的基础,更是保障师生权益、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保障。

一、依法治校的意义和重要性

近年来,我国的教育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教育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然而,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学校面临的管理问题和矛盾也日益凸显,如学生权益保护、教师队伍管理、教育资源配置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依法治校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公民法治意识的提高,公众对法治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长,依法治校不仅是培养学生法治观念的重要途径,也是提升学校整体法治水平的重要手段。

依法治校不仅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保障师生权益、促进教育公平、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培养学生法治意识的重要途径。我们应该深入贯彻依法治校的理念,加强法治建设。

依法治校能够确保师生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学校和管理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教师的劳动权等。通过依法治校,可以防止和减少侵犯师生权益的事件发生,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依法治校还能有助于促进教育公平。学校在招生、考试、评价等方面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通过依法治校,可以打破各种形

式的歧视和偏见,促进教育资源的均衡分配,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优质的教育资源。依法治校能够提升学校的管理水平。学校和管理过程中,必须遵循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通过依法治校,可以规范学校的行政行为,减少管理漏洞和失误,提高学校的整体形象和声誉。

依法治校是培养学生法治意识的重要途径。学校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增强法治意识。通过依法治校,使他们成为知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依法治校有助于推动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学校在依法办学的过程中,可以更好地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通过依法治校,可以为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推动我国教育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二、以党建为引领,推进高校依法治校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依法治校必须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持“四个自信”,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动摇,“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在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下,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高等教育体系。这不仅是高校实现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关键,也是新时代高校依法治校的本质。在依法治校过程中,党建引领的体现不仅在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更在于将党的领导融入学校治理体系,推动学校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运转。

1、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依法治校的组织基础

在依法治校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首先要确保党组织覆盖全校各个部门和岗位,形成严密的组织网络。通过定期召开党组织会议、党员大会等,加强党员思想教育和组织生活,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党性觉悟。同时,要注重选拔优秀党员担任学校管理职务,发挥党员在学校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2、将党的领导贯穿学校治理全过程,确保依法治校的正确方向

党的领导是依法治校的根本保证。在依法治校过程中,要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学校治理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具体来说,可以通过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明确党委和校长的职责权限,形成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监督有力的治理格局。同时,要加强对学校重大决策的审议和把关,确保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校园环境

党风廉政建设是依法治校的重要保障。在依法治校过程中,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同时,

要加强对学校财务、采购、基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学校资金安全、使用规范。通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法治环境,为师生创造一个公平、公正、廉洁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4、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师生法治意识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是依法治校的重要内容之一。在依法治校过程中,要通过政治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他们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可以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设法治课程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师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同时,要注重培养学生的法治精神,引导他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5、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依法治校的制度保障

制度建设是依法治校的重要基础。在依法治校过程中,要注重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依法制定符合学校发展需要的规章制度。同时,要加强对制度的宣传和培训,确保师生了解并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此外,还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学校各项工作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作者单位: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

滥伐林木畏罪潜逃 警方循线追踪抓捕

本报讯(记者吴树臣 通讯员张铁牛 明亮)日前,通辽市扎鲁特旗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民警循线追踪,成功抓获1名滥伐林木案网逃人员。

2022年7月,犯罪嫌疑人李某明知自己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不符合条件,仍心存侥幸,私自雇佣工人对自家位于扎鲁特旗乌兰哈达苏木某地内的林木进行砍伐。经查实,李某共砍伐树木429棵(26.67亩),已超出其持有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属于滥伐林木。

2023年8月,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

滥伐林木罪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期间,警方多次传唤李某,希望其配合调查,但其拒不到案,并畏罪潜逃。在潜逃期间,李某更换了未实名登记的电话号码,并未使用本人身份证,给追逃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2024年7月底,办案民警通过全面分析研判、摸排线索,在不懈的努力下,终于发现李某近期出现在北京市。环食药侦大队迅速反应,组织警力前往抓捕。在北京警方的协助下,将涉案在逃的李某成功抓捕归案。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明确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且要严格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地点、数量、树种等进行采伐。违反森林法的相关规定,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采伐许可证,或者虽持有采伐许可证,但违反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树种、方式采伐林木的涉嫌犯罪。

警方提醒

信用卡境外被盗刷 银行是否担责?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审理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肖某名下信用卡被不法分子跨境盗刷,本院以银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技术层面存在安全漏洞为由,依法判决银行免除肖某20%的信用卡本金。

2020年5月,肖某收到一条内容为“您信用卡还款评分较高,诚邀您办理白金联名副卡,额度10万,同意请登录该网址,在线激活启用。”肖某一直有升额的需求,所以便点开网址,按照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及密码。操作后,肖某收到信用卡扣费3000元的短信提

示。因与事实不符,肖某意识到自己被骗了,立即拨打银行客服电话并报警。

因肖某尚欠透支本金3000元,故银行诉至法院,要求肖某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某银行作为商业银行,有保障持卡人资金安全的义务,即应对所发信用卡给予必要的安全性保障,防止用户信息等数据被盗用。本案盗刷的事实说明银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信用卡在技术层面存在一定的安全漏洞,由此导致本案资金产生损失,银行应承担相应责任。肖某在

收到信用卡额度升级短信后,未经必要核实,将个人信息及密码输入,系导致财产损失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责任。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酌情认定银行承担本案本金损失的20%,肖某承担本金损失的80%。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要建霞)

法官说法

醉酒者被冻死 同饮者担责赔偿8万元

2024年2月7日晚,徐某组织孙某等人聚餐,孙某醉酒。聚餐结束后,徐某和徐某泽将醉酒的孙某送到某酒店准备入住,但因未携带有效证件而无法入住。随后,徐某、徐某泽一起护送孙某来到孙某的女朋友朱某家楼下,徐某、徐某泽未将孙某扶至朱某居住的楼层即离开。因孙某深度醉酒,朱某一个人无力将孙某送到家中,就将孙某留置在车内。次日早晨,孙某被发现已在朱某住处的单元楼道内死亡。孙某的死亡原因经医院医学推断为“暴露于过度自然冷下”,即孙某是被冻死的。

事发后,死者孙某的父母即本案原告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民事诉讼,认为酒局的组织者徐某、同饮者徐某泽、杨某、邓某等在明知孙某醉酒的状态下,未妥当安排孙某的住宿,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和照顾义务,导致孙某死亡,请求赔偿15万元。诉讼

中,被告徐某申请追加朱某为本案共同被告,受案法院依法审查并同意追加朱某为共同被告参加了本案的诉讼。

庭审过程中,主审法官听取了双方当事人意见,耐心安抚原告的情绪,并对与本案关联的法律规定以及司法实践中相关案件的裁判依据、责任划分原则、赔偿标准和承担方式等问题,充分进行了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一致表示愿意协商解决本案纠纷。最终,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各方在表达了对原告的歉意和同情的同时,对原告给予经济赔偿(补偿)8万元并当庭支付。

日常生活中,亲朋好友间在人际交往中的聚会饮酒,是十分平常的事情,但是在饮酒过后有些人不胜酒力,会陷入醉酒状态,醉酒者本人对自己的生命安全首先应当负有最高的注意义务,而同饮者虽不直接产

生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但如果醉酒者的生命、健康等遭受侵害,就要考虑其他同饮者是否存在过错。司法实践中,通常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甄别和确定同饮者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一是在是否存在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酒、斗酒、酗酒的情形;二是在是否存在明知对方醉酒的情况下未将其安全护送回家、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和适当照顾义务的情形;三是在是否存在对酒后驾车等危险行为未加劝阻、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情形等。如果以上过错行为与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则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为以上原因导致一方当事人权益受到侵害,则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乔思佳)

以案释法

“托关系”找工作 钱差点打水漂

有人说能给你安排工作?不少人遇到“能人”出手帮忙,通过“托关系”就能找到好工作,不成想工作没安排,钱还差点打水漂。日前,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以有“关系”可以帮忙找工作为由收取原告10万元。

王某与张某是战友,在一次聚餐时,王某了解到张某有“渠道”能够把自己的儿子安排到财政局工作,心中大喜,张某承诺第二天给他答复。第二天,张某告知王某安排工作需要给某领导30万元,二人协商后达成合意,用20万元就可以安排工作。之后,王某拿出10万元,同时承诺剩下的10万元办成后给付,并要求张某出具借据,借条上写明“如果事情办不成,3个月之后退款”。王某把钱交给张某后,张某一声称“事情已经办成,只需耐心等待。”王某等了半年,却一直杳无音信,这才意识到被张某骗了,电话联系不上张某后,王某将张某起诉到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王某与张某是委托关系,张某受王某委托收了款项,但双方之间的委托合同违反了国家的工作招考制度,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扰乱了公平竞争的社会秩序,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故该委托合同应属无效合同,因该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应予返还。经过法官一番释法明理后,张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承诺立即返还10万元,二人和解,王某撤回起诉。

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要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遇事要通过正规合法的途径解决,而非托关系、找人脉,切莫“病急乱投医”,防止上当受骗,蒙受经济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李淑婷)

法官提醒